

马府通〔2024〕4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4批次建设
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通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涉及下溪镇两河口村6组，共和街社区4组，鱼仓山村1组；大竹堡乡朝阳坪村5组，白岩湾村2组；苏坝镇前进村4组，庄家坝村1组，胜利社区3组，袁家溪村3组；荣丁镇马脑村5组；雪口山镇温水山村2组，谢家岩村2组；民建镇高石头村2组，光明社区6组，西城社区5组、6组，兴隆村1组，面积合计3.0744公顷，用途为供水用地，具体范围详见《拟征收土地范围图》。

以上批次所涉村（社区）、组名称为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及村民小组优化调整后的名称，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，乡镇、

村（社区）、组，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完善我县基础供水工程建设，改善城乡居民生产和生活用水紧张状况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民建镇、荣丁镇、苏坝镇、下溪镇、雪口山镇、大竹堡乡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通告期满 1 年未启动土地征收流程自动失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